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作出如下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9 月 16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满足。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推进公司长远

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9 月 16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5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59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九届十四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签名：（2019年9月16日）

何俊

陈永玲

陈永玲

傅强

傅强

傅强

张心蕊